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何庭勝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99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至於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何庭勝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；其中雖兼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者，惟抗告人已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（下稱定刑）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並經檢察官聲請定刑；經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審酌附表各罪之罪名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抗告人之人格特性及其表示之意見等情，兼衡恤刑利益及責罰相當原則，合併定刑為有期徒刑9年。本院經核前述定刑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亦無違反恤刑目的及罪刑相

當、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附表各罪均係抗告人於民國111年間所犯，卻因檢察官先後起訴致分別審判，已影響抗告人之權益；且原裁定之定刑遠高於其他同類案件，又未說明有何特殊事由，其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妥適，請予從輕量刑等語。就原裁定究竟有何裁量失當或違誤之處，並未具體指摘，僅憑抗告狀所載之一般法律原則及檢察官起訴時間先後有別等節，泛稱原裁定不利於抗告人，自不足以遽認原裁定之裁量判斷，有何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。又個案情節不同，自無從引用他案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作為本案酌定之刑是否適當之參考，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，始符合平等原則之概念，迥然有別。抗告意旨另引用相異個案之定刑結論，亦無從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簡曉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